

# 孟州市老蟒河穿猪龙河堤防涵闸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孟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孟州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孟州市老蟒河穿猪龙河堤防涵闸工程，已接受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孟州市老蟒河穿猪龙河堤防涵闸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壹元零陆分（¥817831.06元）**

4、工程地点及内容

工程地点：孟州市境内

建设内容：新建老蟒河进水口混凝土护坡、水闸 1 座、配套闸门、启闭机等控制设备；新建涵洞、消力池 1 座、梯形排水渠道；新建猪龙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中的规定。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招标答疑、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及有关施工规范。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开工前五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个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A4纸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 2. 发包人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1.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验收评定等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费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范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罚款1000元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10000元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同意  。

#### 3.3.4 承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 (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不得更换。
- (2) 五大员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

### 3.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

### 3.6 履约保证

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

### 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 存储，  
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证人）出具的  
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统称保函）替代。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  
隐蔽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 工期和进度

###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  
用条款执行。

###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 5.2 施工进度计划

### 5.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

### 5.3 开工

#### 5.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 5.4 工期延误

#### 5.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5.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一日罚款2000元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

### 7. 变更

####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实际发生的内容进行变更。

#### 7.2 变更估价

#####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遵照合同通用条款。

## 8. 价格调整

###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

#### 9.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 9.3 计量

#### 9.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 9.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9.4.1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80%；工程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

**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9.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 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

款。

##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1.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款的3%;

#### 1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在支付最后一次工程款时扣除。

### 11.3 保修

#### 11.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11.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后七天。

## 12. 违约

### 12.1 发包人违约

####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

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